

125976.SH	15 广证 01	125861.SH	15 广证 02
122407.SH	15 广证债	136115.SH	15 广证 G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8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1”，债券代码125976.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2”，债券代码125861.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广证债”，债券代码122407.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广证G2”，债券代码1361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1、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广证01、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与李瑶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GZZQXY20171025-1）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710250Q8000020）（合称“交易文件”），约定就李瑶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4300万股的流通股（下称“标的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广州证券向李瑶提供初始交易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购回利率为6.8%，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5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0月25日。在交易文件签订及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交收完成后，广州证券如期向李瑶提供了初始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2018年3月27日，广州证券从公开渠道获悉，李瑶所持有的全部坚瑞沃能（300116）股票330,333,720股均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含交易文件中约定质押的4300万股流通股股份），冻结开始日为2018年3月22日，冻结到期日为2021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8日，广州证券向李瑶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函》，通知李瑶依据交易文件约定，就双方合作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求李瑶于2018年4月2日前向广州证券偿付债务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

但截至起诉日，李瑶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购回义务。基于此，李瑶拒不履行

交易文件相关约定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广州证券有权按照交易文件约定，要求李瑶付清拖欠的融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并赔偿广州证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而程玲志作为李瑶的配偶，知悉并同意李瑶进行案涉融资，因此其应对该等婚内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李瑶依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约定向广州证券支付拖欠的融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利息、延期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利息及延期利息共计人民币 1,117,808.22 元，违约金人民币 1,606,706.85 元）（前述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均仅为暂计金额，均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实际金额应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项诉讼请求暂共计人民币 202,724,515.07 元）；

2.请求判令广州证券有权对李瑶提供质押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 4300 万股经拍卖或变卖后所得款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李瑶承担广州证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暂计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

4.请求判令李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5.请求判令程志玲对李瑶的债务（包括前述 1、3、4 项诉求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 二、本案相关进展

2018 年 4 月 27 日代理律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 03 民初 1402 号），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审理当中。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诉讼涉及事项，对广州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平安证券作为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